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3月0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7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遷徙登記提憑水電或瓦斯電子帳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桃園縣政府民政局101年2月17日桃民戶第101000262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0年9月11日台(90)內戶字第9008015號令規定略以，辦理遷入登記單獨成立一戶者，得提憑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。如係電子帳單，亦得採用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

